

##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证监许可【2021】1122 号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人民币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5 年；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。品种一证券代码：“188523”，证券简称：“21 锡交 03”，品种二证券代码：“188524”，证券简称：“21 锡交 04”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9%，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20%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-2021 年 8 月 1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)

发行人: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)



主承销商: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3日